

## T023J18-1 《民法概要》修訂表

適用於【三版2018/04/13】

頁數	勘誤處	原文	更正	說明
126	二、	二、第三人得以對抗債務人之事由，對抗債權人。	(二)第三人得以對抗債務人之事由，對抗債權人。	更正編號
126	三、	三、撤銷權行使之要件	二、撤銷權行使之要件	編號順延

(更新日期：2018-09-14)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

更新紀錄

2018/09/14

新增第 126 頁勘誤。

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